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送达公告〔2026〕566号

送达公告（源富联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追缴公积金2案）

源富联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（详见下列名单），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，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

详情名单：

职工姓名	文书名称	文书编号
许金刚	《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》、《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》	东公积金责〔2026〕11185号
潘学祥	《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》、《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》	东公积金责〔2026〕11180号

附件：1. 许金刚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、关于补缴单位
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2. 潘学祥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、关于补缴单
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（备注：1. 本公告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
执法案卷，第二份张贴。2. 公告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至
2026 年 8 月 29 日。3. 公告地点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〔2026〕11185号

源富联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经查明，（原）职工许金刚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已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，为你单位（原）职工许金刚缴存2021年4月至2025年1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8877元。如不按时办理，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娄娅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04）、邓冠文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76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20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源富联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许金刚的《调查核查通知书》及附件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》，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许金刚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：

一、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（禁止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方式）汇缴人民币887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户名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账号：662657764599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。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，并注明为何人补缴；同时为多人补缴的，应分别单笔转出，不得合并转出；转账金额应准确，不得多转或少转。

二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。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，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19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〔2026〕11180号

源富联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经查明，（原）职工潘学祥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已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，为你单位（原）职工潘学祥足额缴存2018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26654元。如不按时办理，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娄娅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04）、邓冠文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76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20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源富联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潘学祥的《调查核查通知书》及附件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》，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潘学祥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：

一、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（禁止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方式）汇缴人民币2665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户名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账号：662657764599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。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，并注明为何人补缴；同时为多人补缴的，应分别单笔转出，不得合并转出；转账金额应准确，不得多转或少转。

二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。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，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19日